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本公司股份 36,6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.4622%）的股东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正海电子网板”）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,404,331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%）。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正海电子网板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名称：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
2. 股东持股情况：截至公告日，正海电子网板持有公司股票 36,60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4.4622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自身资金需要。
- 2、股份来源：协议转让。
- 3、拟减持方式、数量及比例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40.4331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0%。
- 4、减持期间：将于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2021 年 9 月 10 日-2022 年 3 月 9 日）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（窗口期不减持）
- 5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6、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正海电子网板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正海电子网板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正海电子网板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9日